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22〕29号 .....(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嘉奖的决定

金政发〔2022〕30号 .....(12)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区第一批历史地段和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金政发〔2022〕32号 .....(17)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金政发〔2022〕33号 .....(2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7号 .....(22)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0号 .....(5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1号 .....(61)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水法〔2022〕2号 .....(67)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民〔2022〕72号 .....	(69)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卫〔2022〕108号 .....	(73)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环发〔2022〕46号 .....	(75)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财法〔2022〕147号 .....	(76)
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审〔2022〕49号 .....	(82)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卫〔2022〕122号 .....	(84)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金华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金政发〔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金华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 金华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系统推进、加快完善我市“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金华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背景

#### (一)发展基础。

1.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加快。养老服务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完善,制定《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金华市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等文件,旅养、文养、康养、医养等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基本适应老人品质化、个性化、特殊化养老需求。敬老院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困难家庭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养老生活得到兜底保障。“三合三心”金名片持续擦亮,老年人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

断提升,加快推进“浙里康养”集成落地,推动高水平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目标,为奋力推进“两个先行”提供坚强保障,助力我市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推进共同富裕先行示范。

2.婴幼儿照护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通过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多种方式建设托育机构,加大托位供给,重点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共有托育机构608家,托位26207个,千人托位数3.68个,乡镇(街道)托育机构覆盖率83.89%。

## (二)发展趋势。

1.人口结构持续趋于老化,养老需求迫切。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金华市常住人口705.07万,其中老年人口112.92万,占总常住人口16.02%。户籍人口493.97万,60周岁以上户籍老人110.51万人,占总人口22.37%,其中80周岁以上老人16.91万人,占总人口3.42%,占老年人口15.3%。全市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高龄空巢化、失能化以及农村老年人口占比高的特点趋势明显。预计到2025年,全市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将达到132.54万人左右,占比接近25.6%。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数量将不断增多,养老服务需求持续增长,对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2.婴幼儿照护要求日趋提高,托育需求旺盛。根据1/3的家庭有托育需求和参照经合组织成员国婴幼儿入托率33.2%计算,预计我市“十四五”期间托育需求,尤其是普惠性托育需求较为旺盛。目前,我市有0—3岁常住儿童19.3万,约1/3(6.43万户)的家庭有托育需求,目前仅6.74%(1.3万名)的儿童入托,供需矛盾突出。为满足不同类型家庭的多元化托育需求,需加快发展公办民营、企事业单位自办、社区托育园、社区驿站等不同类型的普惠托育服务模式,建立优质、均衡、普惠、可及、可持续的托育服务体系。

## 二、发展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托育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扎实推动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优化生育政策,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成以居家和社区养老为基础的多层次、多元化、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更加方便快捷。

养老方面: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8%,每万名老年人拥有认知障碍床位达20张,培育146个康养联合体,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人数达到26人。

“十四五”时期金华市养老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完成值	2022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1	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人)	16	20	26
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3	55	58
3	每万名老年人口拥有养老机构认知症障碍床位数(张)	4	10	20
4	康养联合体数(个)	20	40	146
5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	92.3*	80	85

注：“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2021年完成值采用2019年底人口基数计算，2022年和2025年目标值采用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测算

托育方面：推进综合托育服务机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公共场所托育设施、幼儿园托班和家庭托育点等建设，覆盖城乡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普惠托位占比超过60%，乡镇(街道)托育机构基本全覆盖，城乡社区15分钟托育服务圈基本形成。

“十四五”时期金华市托育服务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完成值	2022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1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2.68	3.3	4.5
2	普惠托位占比(%)	40	50	60
3	乡镇(街道)托育机构覆盖率(%)	60	70	基本全覆盖
4	省市县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个)	0	0	3
5	省级“医防护”示范儿童健康管理中心(个)	0	0	10
6	市级“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个)	20	107	110
7	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个)	56	107	170
8	婴幼儿健康管理率(%)	95	95	95
9	0—3岁儿童发育监测筛查率(%)	87	88	95
10	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	81	85	90
11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	-	70	80

### 三、重点任务

(一)兜底线、促普惠、市场化协同发展。

1.完善配套政策,加强政府兜底。

(1)加强规划布局。推动养老机构进入城市主城区、老年人集聚区,组织实施《金华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指导义乌、东阳、永康等人口超过50万的县(市)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年底前,所有县(市)编制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做到养老机构跟着老年人走,让养老服务触手可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在城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中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配套建设。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未来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到2025年,配套托育服务设施覆盖所有新建住宅小区,符合条件的完整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在60%以上,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米,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设置确有困难的或托育需求较低的地区服务半径可适当扩大至500—800米。新建居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用房按不少于15平方米/百户且不少于200平方米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应集中配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常住人口3000—4000户配置一处,每增加3000户增配一处。已建居住区按不少于10平方米/百户且不少于150平方米的要求设置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有条件的,已建居住区应根据常住人口3000—4000户配置一处,每增加3000户增配一处。产业园区员工规模每达1万人,产业园区配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一处。(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2)完善政策配套。不断完善医养康养签约服务规范和价格政策,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康养联合体。实现我市三级中医医院康复医学科设置全覆盖,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康复医学科,加强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专业人才培养。促进医养康养商业保险发展。建立“以健康养老为核心、以适度医疗为支撑、以功能康复为重点”的养老服务新模式。鼓励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打造多层次康养联合体。积极推广磐安医养模式,提升基层医养服务能力,推进一批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建设,重点为失能特困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长期

照护服务,引进连锁化、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机构进社区,推进以社区为基础的小规模多功能的整合型护理服务中心、社区护理站建设。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家庭病床,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深化线上与线下服务结合。到2025年,70%以上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过内设医务室、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建立医养结合机制,累计建成146家康养联合体,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率实现85%,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医疗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张)达5.5张。(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市委编办、人力社保、教育等部门要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作为紧缺型职业岗位需求,制定托育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计划和鼓励就业政策,在设编、人才培养、岗位设定时给予倾斜,保证幼儿园延伸办托教职人员适度配比;增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编制,增强监管力量。建设、消防等部门协调相关政策执行,对300m<sup>2</sup>以下托育机构和仅名称变更,场所设施未变更的转型托育机构,简化核验流程,实行承诺备案制,鼓励有条件的早教机构转型为托育机构。通过备案且在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独立开户的托育机构,执行居民收费标准。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等服务的机构,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3)优化登记备案。优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和环境。进一步规范简化工作流程,提升办事效率,各类医养结合机构审批流程、受理条件、时限等事项,参照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金卫〔2020〕29号)文件办理。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2022年,争取完成《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立法,推动养老服务迈入有法可依的制度化、规范化发展轨道。落实《金华市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移交与管理暂行办法》,推进城市新建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验收、交付“四同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引导托育机构登记前咨询,按标准建设和规范备案。鼓励发展一家示范性托育机构带动多家嵌入式社区、企事业单位普惠托育服务点共同发展的“1+N”托育服

务模式。试行“一照多址”改革,从事托育服务的内资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区)范围内,且登记机关为同一登记机关的,允许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同时记载企业法人的住所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无需另行申请分支机构登记,经登记后,可在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中申请新增备案。(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 2.大力发展普惠,激发养老托育需求。

(1)优先普惠化。到2025年,全面建立居家和社区探访制度,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100%,并提供相应的援助服务。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殊老年人100%实行集中供养。新建住宅小区100%配建养老服务用房,因地制宜,按需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持续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适应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的刚性需求,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58%以上。推进认知障碍专业照护改革,加大认知障碍照护供给,每万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认知障碍床位达到20张。推进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档升级,深化“大村统一布点、小村分餐配送,白天统一照料、晚上分散居住”、具备“就餐助餐、医疗保健、文体娱乐”基本生活服务功能的统分结合服务模式,全面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升级版。通过邻里互助、亲友相助、志愿服务等模式,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积极推广武义县“民生大篷车+”、浦江县党建引领的“红色绣花针”等养老模式。支持多元主体提供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为老年人提供用餐、家庭照料、医疗护理等服务。开展城乡老年人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改善老年人居家社区养老设施环境。健全养老护理补贴制度,惠及更多老年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以家庭照护、社区统筹、社会兴办、单位自建、幼儿园办托班等5种模式为主,家庭托育点、社区驿站等为补充的“5+X”多元化普惠性办托体系。在居住人口达到1000人的社区配置托育机构。优先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将托班纳入幼儿园新(扩)建范围,鼓励现有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创造条件增设托班,逐年增加公办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比例。通过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加强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多个社区机构组网集中管理运营。推进“物业+托育”,支持物业企业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建设普惠社区驿站和家庭托育点,为社区居民提供“养

育小组活动”场所及临时托育等服务。鼓励居民利用自有住宅开展托育服务,登记备案后为邻近家庭提供灵活多样的互助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突出公益性。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的公益属性,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突出公办养老机构的兜底保障属性,每个县(市、区)确保有兜底性质的养老机构。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支持义乌市推行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加快敬老院提升改造工程,到2022年底,全市所有保留的敬老院都达到国家养老机构二级以上标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推动产业园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专业机构共同举办等方式,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允许辐射周边社区,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倡导有条件的地区、用人单位从为职工提供子女寒暑假托班等服务延伸到托育服务。所需资金可以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鼓励县级以上工会结合实际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3)加强激励制。创新支持政策,推进养老服务财政补助方式改革,财政补助方式从“补供方”转向“补需方”,整合养老机构床位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星级评定补助、养老服务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年人口增加,财政投入稳定增长,确保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出台普惠性托育机构认定、资金补助和管理办法,实施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补助激励机制。加大对开设托班的公办幼儿园建设、生均经费、编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民办幼儿园开设普惠性托班。经卫生健康部门备案通过的社会办托育机构,收费不高于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收托适龄婴幼儿的,可给予每个托位建设资金一次性补助。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合理确定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标准。“二孩”和“三孩”职工子女的保教费报销标准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 3.鼓励市场化养老托育,打造良好营商环境。

(1)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打造高度开放、公平竞争、稳定

透明的营商环境,做到省内省外、国有私有、公办民办的一视同仁。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企业,加强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培育发展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发展购买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养老服务。鼓励市场逐步形成高中低合理配置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引导老年人转变养老消费观念,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推动老年人愿意买、买得到、买得起。(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支持公办托育服务机构采取公建民营、购买服务等方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以连锁化的经营方式兴办托育机构,培育地方品牌,满足多样化、多层次照护服务需求。鼓励国有资本加强对托育服务的投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2)规范运营管理。对公办养老托育机构实行建设成本标准指导和收费价格指导,按照普惠利民导向,控制建设成本,防止过度豪华。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养老托育机构加强财务审计和年度审查,确保公益性。卫生健康、教育、建设、市场监管、公安、消防等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进一步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工作机制,解决实际应用问题和相关政策解释,开展联合审查、验收、监管等工作,优化养老托育服务营运环境。发挥各级服务指导中心业务指导和业态评价职能,综合评价养老托育机构场地设施、服务提供、安全管理、医疗师资配置、卫生健康等。实施等级评定机制,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公示,推动行业良性竞争协同发展。健全行业自律规约,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开展信用评价和信息公示,加强行业自律,鼓励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推动养老托育机构管理专业化、服务同质化、运营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 (二)提升人才队伍。

鼓励更多院校开设老年康复护理专业,将护理员培训纳入全社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体系,大力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实施养老护理技能等级认定,提高护理员高级、技师比例。研究出台养老人才激励政策,提升养老从业人员社会认同感。全面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到2025年,累计培训1.5万人次护理员、2万名家庭照护者,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人数达到26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

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构建托育人才培养体系,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设置婴幼儿托育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至少1所高职院校设置托育服务相关专业。大力开展托育人才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托育行业继续教育体系,组织保育员、育婴员等相关职业的技能等级认定,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建立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考核机制,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到2025年,实现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促进医养康养结合,推动医育融合。

提高养老服务数字化水平,有机衔接“浙里康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进养老服务智慧场景应用,提升获取服务便利性。依托一体式数据平台,整合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信息资源,推进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优质产品和服务推广应用,为老年人提供远程实时查看、实时定位、健康监测、紧急救助呼叫等服务。探索通过可穿戴设备和便携式、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对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基本健康状况实时监控。(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

促进托育服务内涵发展。遵循儿童优先发展理念,围绕“营养、健康、回应性照护、安全保障和早期学习”五个干预要素,针对孕妇及其所生的0—3岁儿童持续地进行营养、体格发育、疾病预防、教育、心理等全方位的指导,有力促进儿童早期综合发展。推广“3211”婴幼儿照护服务创新模式,培养专业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师、服务师、志愿者队伍3000名以上;建设市级“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110家以上,村(社区)建设市级婴幼儿照护服务驿站170家以上;依托中心、驿站每年组织养育小组活动2000场以上。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建成10家以上省市级示范托育机构、10家以上省级“医防护”儿童健康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推进医育结合。发挥医疗卫生机构专业优势与业务指导功能,建立医疗卫生机构、托育机构和育儿家庭间的互动通道,鼓励儿科医生、儿童保健人员、护士等兼职托育机构健康指导员,促进托育服务与医疗保健服务、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并将中医药融入婴幼儿照护服务各个

环节。开展孕期营养指导和孕产妇焦虑抑郁筛查、高危儿筛查、0—3岁婴幼儿标准化发育筛查、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试点、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及社会能力发展评估,定期监测和早期干预发育偏离儿童,提升婴幼儿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 (四)培育壮大用品和服务产业。

有机衔接“浙里康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充实“互联网+养老托育服务”发展内涵,在优化服务、监督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作用,实现政府、市场、机构、家庭的信息互联互通,促进供需双方对接,增强精准服务能力。在义乌试点建设“善育宝”智慧婴幼儿服务应用平台后向全市推广,实现登记备案信息互通,在线提供生育、养育、托育全程服务和数字化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

### 四、保障要素

(一)建立工作机制,合力统筹推进。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养老托育规划,将养老托育纳入政府公共服务和民生实事统筹推进。建立“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听取方案实施成效报告,研究解决本地区养老托育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落实常态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落实。

(二)创新支持政策,加强要素保障。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加强政府保障和财政支持。在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基础上,创新提出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方面优惠政策。鼓励利用低效、闲置土地或商业服务用地等建设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整合或改造老旧小区中的房屋和设施,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通过整合或者改造存量企业厂房、办公用房、商业设施和其他社会资源,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发挥政策的系统集成效应,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将养老托育服务必要的工作和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重点支持普惠养老托育机构发展,推动各项税费优惠举措落地,对示范性服务机构、照护实训基地给予一定的综合奖补。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加大服务和产业人才培养,将养老托育服务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保“存量”增“增量”,大力发展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提高养老托育服务能力水平。

(三)规范监督管理,营造友好环境。民政、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

依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的监管力度,及时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将养老托育纳入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相关机构按规范要求安装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等,配备必要的防控物资、设备及安保人员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补助,提升养老托育机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能力。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养老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鼓励各地为辖区养老托育机构团购责任险。加强宣传,提高政府和社会对加强养老托育服务迫切性、重要性的认识。开展养老托育服务示范城市、示范机构、示范企事业单位、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带动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不断优化“一老一小”领域营商环境。

附件:1.重大项目清单

2.重大改革清单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给予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和个人嘉奖的决定

金政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部门:

今年以来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任务艰巨繁重,特别是在处置多起突发本土疫情期间,全市上下众志成城、携手抗疫、攻坚克难,谱写了“八婺同心战病毒,信义金华有大爱”的动人篇章。为激励先进,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给予婺城区交通局等30个集体、陈志毅等57名个人嘉奖。

希望受到嘉奖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和发扬排头兵精神,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各地、各部门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要进一步弘扬抗疫精神,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战赢、双胜利而努力奋斗。

附件:金华市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嘉奖集体和个人名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 金华市2022年疫情防控工作嘉奖 集体和个人名单

## 一、嘉奖集体(30个)

金华市婺城区交通运输局  
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  
金华市金东区卫生健康局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  
兰溪市交通运输局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科  
兰溪市游埠镇  
东阳市江北街道  
东阳市横店镇  
义乌市公安局  
义乌市市场发展委员会  
义乌市上溪镇  
义乌市中心医院  
永康市卫生健康局  
永康市石柱镇  
永康市江南街道西津桥社区  
浦江县公安局  
浦江县中医院  
武义县公安局情指勤舆一体化合作作战中心  
武义县隔离点建设管理专班  
磐安县交通运输局  
磐安县中医院  
金华开发区罗埠镇  
金西方舱医院

金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监督执纪专班

金华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卫生防治专班

金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

金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

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

## 二、嘉奖个人(57名)

陈志毅 金华市婺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盛晓华 金华市婺城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副主任

徐冬 金华市金东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科长

金诚 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林映红 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党工委书记

翁美贞 金华市金东区中医院党总支书记

顾婉怡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医政医管科干部

单晓斌 兰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办副主任、卫生科科长

张玲 兰溪市赤溪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叶静 兰溪市公安局灵洞派出所副所长

王维凯 东阳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王伟良 东阳市第七人民医院党支部副书记、院长

赵海峰 东阳市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大队长

卢文旭 东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陆江勇 东阳市横店镇三级调研员

吴闽江 义乌市公安局办公室三级警长

金巧梅 义乌市财政局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刘菲 义乌市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科科长

李江涛 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二局招商一科科长

王剑平 义乌市福田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杨涛 义乌市福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宏晖 义乌市佛堂镇大成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吴丽丽 义乌市妇幼保健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 侯一川 永康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视频中队中队长  
周 杭 永康市卫生健康局党委委员、办公室主任  
成伟华 永康市石柱镇党委副书记  
钱 勇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委员  
张剑寒 浦江县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科长  
吴红照 浦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  
金联军 浦江县人民医院保卫科干事  
张增剑 武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刑事科学技术室科员  
郑 杭 武义县白姆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邹旭敏 武义县中医院副院长  
羊兆丰 磐安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  
陈云飞 磐安县卫生健康局公卫科副科长  
林高明 磐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支部书记  
周文游 金华开发区党政综合办公室综合三科科长  
贾红旦 金华开发区公共卫生中心健康促进指导科负责人  
王 莉 金华开发区罗埠镇村镇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建华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反走私与口岸管理处处长  
吴 凯 金华市政府办公室文教处副处长  
胡炳华 金华市委政法委安全稳定指导室副主任  
胡康康 金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综合科科长  
吴 俊 金华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基层基础大队大队长  
邢龙彪 金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大队长  
宣 涛 金华市公安局技侦支队民警  
冯晓文 金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婺城大队江北中队民警  
陈天宇 金华市公安局食药环知侦查支队民警  
周泽恩 金华市公安局办公室民警  
钱建迅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和市场处处长  
周媛媛 金华市商务局商贸运行处处长  
陈威阳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副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陈晓亮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与体制改革处处长

- 陈思睿 金华市保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陈海君 金华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陈 强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职业卫生科(职业病防治所)副主任  
胡树平 金华市卫生监督所医疗卫生执法科副科长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市区第一批历史地段和第三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金政发〔2022〕32号

婺城区政府、金义新区(金东区)管委会(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进金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同意将府城隍庙和天宁寺2处地段、金师附小后教学楼等10处建筑列入金华市区第一批历史地段和第三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保护标志,建立历史建筑档案并备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在保持历史建筑外观、风貌等特征基础上,合理利用,丰富业态,实现保护与利用的统一,充分发挥历史建筑的文化展示和文化遗产价值。

附件:1.金华市区第一批历史地段名录

2.金华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1日

## 附件 1

## 金华市区第一批历史地段名录

编号	名称	面积(公顷)	保护范围
1	府城隍庙历史地段	12.44	北至人民东路道路南侧;东边界由北到南依次为:明月街道西侧——文昌园南侧——金华市机关幼儿园东侧;南至将军路道路北侧;西边界由北到南依次为:新华街道西侧——环城小学南侧——马路里道路中心线。
2	天宁寺历史地段	4.70	北边界由西到东依次为:天宁楼宾馆北侧——天长巷道路西侧——同升巷道路北侧;东至桂林街道路西侧;南至婺州公园;西至明月街道路东侧。

## 附件2

## 金华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录

编号	所在区、 管委会	所在乡 镇、街道	建筑名称	具体位置
1	婺城区	城中街道	金师附小后教学楼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中山路68号
2	婺城区	城中街道	婺州公园门楼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飘萍路489号
3	婺城区	雅畈镇	雅畈三村上街73、75号 (梨山堂药房)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三村上街73、75号
4	婺城区	雅畈镇	雅畈三村上街94号商铺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三村上街94号
5	婺城区	雅畈镇	石楠塘村本保殿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石楠塘村石碑路
6	金华开发区	汤溪镇	汤溪县府大楼旧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中山路汤溪城隍庙东侧
7	金华开发区	汤溪镇	陈双田故居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汤溪村西门路21号
8	金华开发区	汤溪镇	下伊村伊氏宗祠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下伊村潘臣路18号
9	金华开发区	汤溪镇	下伊村六德堂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下伊村鹤山路25号
10	金华开发区	汤溪镇	下伊村珍公小宗	浙江省金华市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汤溪镇下伊村甘露路106号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市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金政发〔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因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部分市政府领导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 张新宇(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税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统计、金融、保险、人民防空、机关事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数据资源管理、经济合作、军民融合发展、人民武装、铁路建设、民航、能源、政务公开、行政审批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大数据局、市国动办、市政务管理办公室、金义综合交通枢纽办(市综合交通枢纽建管中心)、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市国资运营公司、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金投集团、市轨道交通集团、金华银行、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市监委机关、市档案馆、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金华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铁路金华车务段、铁路金华货运中心、省交通集团高速金华中心、邮政金华分公司、人行金华市市中心支行、金华银保监分局、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金华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各商业银行、各保险公司、金华军分区、武警金华支队、陆军预备役第一基地金华善后留守点。

## 阮刚辉(副市长)

负责商务(国贸改革、综合保税区)和会展、自贸区、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粮食和物资储备、外事、港澳、打击走私、口岸管理、烟草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自贸办、市商务局(粮食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外办(港澳办)、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市医保局。

联系市台办、市侨联、市红十字会、市贸促会、市工商联、金华海关、市烟草专卖局、中储粮金华直属库、中石化金华分公司、中石油金华分公司。

**庄凌飞(副市长)**

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体育、社科研究、残疾人事业、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金华高等研究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上海财大浙江学院、金华广播电视大学、金华教育学院。

联系市社科联、市残联、市关工委。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3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日

## 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切实做好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原《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版)因上级预案调整、机构改革等因素已不适应新形势下全市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华市突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金华市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修订调整。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金华市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事件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应对工作,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最大程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损失。增强忧患意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各项准备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市、县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行业、部门的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依法规范,科学处置。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队伍、专业人员作用,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防控和处置能力。

### 1.5 环境风险总体评估

根据全市环境风险评估结论,金华市综合环境风险等级为中级,婺城区(含金华开

发区)、兰溪市、武义县、东阳市综合环境风险等级为中级,其余县(市、区)综合环境风险等级均为低级。

我市环境风险源主要为化工、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以及道路交通事故,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水体、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污染等情形。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兰溪经济开发区、东阳横店及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及电镀园区、永康市电镀园区等逐步形成化工、电镀产业集聚区域,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和交通运输、管道输送过程中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引发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污染,部分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临近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区域性环境风险仍然较大。部分企业环境应急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处置人员难以满足应急工作需要;部分涉及高浓度有机废水、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生产工艺相对落后,污染防治能力相对不足,运行管理中可能出现异常或非法排放,部分产生危险废物企业非法处置等导致环境污染。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企业排污等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因气象、区位、累积性污染共同作用的综合因素也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诱因,防范困难、应对复杂。

###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及应对工作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可报请市政府批准,或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特殊情况下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金华供电公司、铁路金华车务段等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设在市生态环

境局。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各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职责、相关单位职责、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见附件2和附件3。

## 2.2 市级专家组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建市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高校、科研机构、企事业等有关单位专家组成,主要涉及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监测与评价、危废处理、污染控制、化学化工、环境生态、水利水文、应急救援等专业领域。市生态环境局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市环境应急专家组成员由市生态环境局维护并动态更新。

专家组职责:为金华市中长期生态环境安全规划、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事故处置技术进展等提供意见建议;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处置办法、事故损失和生态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建议;根据市应急指挥部要求,参与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响应、处置、保障等工作;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供科学有效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决策咨询方案。

各县(市、区)可参照建立各地环境应急专家组。

## 2.3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的跨县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有关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的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 2.4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由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单位组成,市应急指挥部按照《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别和特点,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

(1)企业排污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及事发地政府组成;

(2)企业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及陆源溢油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及事发地政府组成;

(3)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及事发地政府组成。涉及铁路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增加铁路金华车务段为现场指挥部成员;涉及高速公路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增加事发地高速公路经营业主为现场指挥部成员。

相关单位负责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信息交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信息、处置信息和可能影响环境安全的生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信息。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间保证信息通畅,实现信息共享;按照责任制订本单位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他单位增援时,应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增援要求。

### 2.5 应急联动机构

上级驻本地单位、驻金武警部队等按照有关规定作为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构。应急领导机构平时按照《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加强与应急联动机构的工作联系,通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视情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时根据国家和上级相关规定,应急联动机构参与应急救援。

##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

要充分利用环境质量监测、在线监测、监督性监测网络、视频监控、网格化执法、“110”社会应急联动、“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政务热线等资源,研判气象、应急、交通运输、公共事业等单位发布的预警和应急信息,多渠道收集信息,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对本市例行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机制。

### 3.2 监控

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源地、居民集聚

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化工园区、电镀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在环境敏感区域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和影响。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1)环境突发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报警方式为“110”、“12369”和“12345”等公共热线。

(2)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相关规定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市公安局负责。

(4)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建设局等单位负责。

### 3.3 预防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1)建立环境风险源档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和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测、监控，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环境风险等级台账，实施差异化分级监督管理，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2)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市、县和重点区域、工业园区以及企事业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环境风险和隐患。针对不同环境风险等级评估结果提出相应预防要求、举措，加快开展中级风险县(市、区)辖区内的化工园区和全市所有电镀产业集聚区等敏感区域环境安全风险多级防控体系建设。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

处置不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加强环境应急支撑保障能力建设,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和风险防控措施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治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 3.4 预警

#### 3.4.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相关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已造成多人伤亡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已入河流、入湖(库)的;因环境污染可能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可能造成巨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Ⅱ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造成跨市域环境污染的;已出现人员伤亡的;需进一步扩大疏散、转移周边居民范围的;大量污染物已入河流、入湖(库)的;污染物可能流入饮用水水源地的;重金属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可能造成严重直接经济损失的。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造成跨县域环境污染的;污染物可能入河流、入湖(库)的;环境污染可能导致人员死亡、中毒,需疏散、转移周边群众的;发生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Ⅳ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已经发生,影响范围可能进一步扩大,但能够基本控制在区域局部

的。

当环境质量超过国家和地方标准,发生严重环境污染时,事发地政府应组织相关单位密切监测污染状况,及时启动预警响应。

### 3.4.2 预警信息发布

#### 3.4.2.1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可能污染的后果、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方面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采取响应措施。预警响应级别按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实施。

#### 3.4.2.2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通过应急主管部门、新闻宣传主管部门发布。各地各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弱、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足以周知的有效传播方式。

市级预警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1)通过市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方式向相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2)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移动客户端等发布预警信息。

(3)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政务头条号、短信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4)由市经信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预警短信。

#### 3.4.2.3 预警发布流程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或同级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1)市级预警发布流程。

市级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发布。

蓝色(Ⅳ级)和黄色(Ⅲ级)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签发,并向市政府报告;橙色(Ⅱ级)预警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签发,并向省政府报告;红色(Ⅰ级)预警由市政府分

管副市长签发,并向省政府报告。

(2)县(市、区)预警发布。

各县(市、区)政府或授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制作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和专家组提出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

### 3.4.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事故发生地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4)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进行管理;

(5)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6)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7)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8)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9)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

(10)及时向社会发布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11)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12)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

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4.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关注事件进展情况。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及时发布调整结果。突发事件危害确认消除后,发布责任单位及时解除预警警报,有关单位视情终止已经采取的措施。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 **3.5 信息报告**

#### **3.5.1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先期展开处置,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110”社会应急联动、“12369”环保举报热线、“12345”政务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3.5.2 信息报告内容**

(1)初报。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2)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有关确切数据和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3)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基础上,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

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经济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 3.5.3 信息报告渠道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方式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续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报书面报告。书面报告中应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监测报告以及地图、图片等相关多媒体资料。

### 3.5.4 信息报告流程

(1)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应当第一时间电话告知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属地县(市、区)政府在发现或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2)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的生态环境部门必须在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3)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所在地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必须在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及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 (5)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
- (6)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

息。市委、市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1)事发单位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维护现场秩序。控制危险源,出现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时及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事发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县(市、区)政府指令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根据污染源特性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及危害扩大。

(3)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立即调度物资和社会资源,指挥和派遣相关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处置情况及时报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

(4)充分发挥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在先期处置中的作用,各有关单位按照应急联动机制,快速响应、协同配合,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 4.2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仍不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市应急指挥部和事发地县级政府按照分级响应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市级应急响应分为较大(Ⅲ级)应急响应、重大(Ⅱ级)应急响应和特别重大(Ⅰ级)应急响应。一般(Ⅳ级)应急响应视情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的突发环境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发地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做好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

如国家、省启动或成立国家、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市应急指挥部在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规定启动相关地市之间应急联动机制。需要国家、省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请求,或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请求。

各县(市、区)政府可根据自身处置能力,设置相应的响应分级。

#### **4.2.1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由县(市、区)级预案响应,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视情响应。

#### **4.2.2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市级III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并采取以下措施:

(1)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市应急指挥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挥,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报请省生态环境厅或省政府派出工作组给予支持。

(2)信息报告。开通与事发地县级、乡级政府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与市级相关部门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情况。

#### **4.2.3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II级)突发环境事件,II级响应由省生态环境厅或省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按照省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立即启动市级II级应急响应。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报省政府。

在实施市级III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指挥,各工作组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时向省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与省生态环境厅应急指挥中心联网,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3)在全市组织应急救援交通工具、处置物资、救援队伍,经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请求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支援。

#### **4.2.4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I级响应由生态环境部或国务院相关部门组

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按照统一部署,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立即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成立市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报省政府。

在实施市级Ⅱ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的同时,采取以下措施:

(1)市政府主要负责人赴现场指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

(2)在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基础上启动国家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省政府、生态环境部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 现场指挥协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向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响应措施。

#### 4.4 响应措施

##### 4.4.1 现场污染处置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企业排污突发环境事件”、“企业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有毒气体泄漏及陆源溢油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等多种类型事件应急处置流程、配合部门、预防监管等特殊要求在《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中另行规定。

#####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和重点防护区,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 4.4.3 医疗救治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救治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

助开展受污染人员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疗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 4.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提供依据。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重点保护对象等情况以及污染物的扩散速度、范围、趋势分析,同时根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监测能力和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检测条件、检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实验室进行分析检测。

(3)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物资哄抢等。

####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原则上不超过4小时,并对舆论高度关注的信息进行持续动态发布。对于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应当在24小时内召开新闻发布会,并视情连续召开。信息发布内

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 4.4.7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根据有关预案要求,指导和支持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公安警力会同武警部队等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5 应急扩大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环境突发环境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省政府报告,请求省预案响应和省有关方面支援。

扩大应急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 4.6 响应终止

##### 4.6.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满足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事件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4.6.2 响应终止的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转入常态管理为止。

## 5 后期工作

### 5.1 损害评估

(1)对于初步认定为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解决。

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

(2)应急过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等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及时对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由事发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实施。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会同相关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由省政府或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实施,我市积极做好配合工作。根据环境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总结报告、现场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并编写事件调查处理报告。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调查处理,也

可以对由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也可报请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相关部门、事发地政府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预防和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事发地政府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事故现场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源卫生监督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提出事故后污染处置建议,事发地政府组织恢复环境秩序。根据实际需要,为受灾群众提供心理辅导和司法援助。

民政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原则,鼓励各公益类社会组织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5.4 保险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部门应会同各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金华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 6.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 6.3 预警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料库、数据库,建立统一的市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 6.5 队伍保障

市、县两级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各级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市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 6.6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

市级有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设市级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县级及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 6.7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范、监测、预警、处置等先进技术、装备的引进和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智能化和数字化。

建立完善的市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控制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探索建立危险

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 6.8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承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生态环境专业机构、公民等社会力量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启动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及现场工作组之间联络畅通。各级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公安局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交通运输部门应尽快牵头组织专业应急队伍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 6.10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建立健全全市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技能培训与演练。

#### 6.11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加强对极端天气和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气象局应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气象服务保障信息。

#### 6.12 跨界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跨界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跨界救援活动,开展地市、县(市、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广泛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等应急救援基本知识的普及工作,增加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提高自我防范和社会救助能力。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 7.2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要通过定期编发应急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组织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护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环境风险企业要制订落实日常培训计划,使应急救援人员和管理人员熟悉掌握环境应急知识、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救援处置工作。

### 7.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和部署,每2年至少组织1次全市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各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本区域单位和公众开展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各环境风险企业要对环境应急演练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等。

## 8 监督管理

### 8.1 监督考核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 8.2.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或处理突发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3.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

全省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工作:**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合理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并适时组织开展更新、修订和报批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金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5年版)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预案规定为准。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3.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

4.组织指挥体系架构图

5.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 1

##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2

# 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 1.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 (1)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2)建设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纳入全市应急平台体系；
- (3)及时确定一般(Ⅳ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与响应级别,按预案规定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视情组织成立市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组织和指挥有关部门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
- (4)统一指挥协调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负责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指导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联系驻金武警部队增援事宜；
- (5)指挥、协调或协助各县(市、区)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 (6)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 (7)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2.市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职责

- (1)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宣传工作和舆情引导工作,协助开展应急新闻报道、信息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组织宣传市民避险等知识,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管工作。
- (2)市发改委:参与陆上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将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3)市经信局: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生产供应;协助相关企业在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措施。
- (4)市公安局: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交通管制等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加强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交通管制;参与高速公路等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取证;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物品管理;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

罪行为;协助属地政府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

(5)市民政局:协助指导处理遇难人员善后等事宜;负责受影响区域内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环境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工作,并对应急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7)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为突发环境事件中遭受伤害的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为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协助做好对在突发环境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工作人员进行规范奖励的指导工作。

(8)市建设局:参与由市政设施建设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工作;协助做好全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

(9)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港口突发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公路、水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运送以及危险货物转移;指导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交通建设工地泥浆、粉尘、噪声、振动等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10)市水利局: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和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提供水体污染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

(11)市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做好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监测、损害评估;指导农业生态环境修复;配合做好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害的评估。

(12)市资规局:参与地质灾害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

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13)市商务局:配合开展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有关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应急期间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和商品价格,并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14)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应急救护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时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及时为基层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15)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订、修订,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和危害,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置;向市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县(市、区)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16)市市场监管局: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的市场秩序;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依法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17)市行政执法局:参与协调市政设施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自身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

(18)市应急管理局:参与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指导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落实;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指导、协调应急避难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利用人防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及临时安置工作,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9)市文广旅游局:指导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督促广播电视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保障工作。

(20)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可能涉及所监管企业利益的相关事宜;指导所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等工作。

(21)市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件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实时气象探测数据和事件现场应急区域及周边可能造成影响区域的短临、短期天气预报;分析气象条件对现场污染扩散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22)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开展事故现场火灾扑救、被困人员搜救,防止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范围进一步扩大,及时冷却、防止爆炸;负责事故现场局部洗消工作;提供临时应急用水;协助现场应急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参与制订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防范次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23)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电力保障工作;承担应急区域供电故障抢修任务。

(24)铁路金华车务段:负责协调金华区域内列车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25)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物资供应、资金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全权应对处置一般(Ⅳ级)突发环境事件;对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先期处置;根据实际分别组建相应的应急指挥和处置机构,完善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机制;协助做好属地突发环境事件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职责做好辖区内相关应急避灾场所建设管理。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单位)应服从市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遇预案未明确职责归属的工作事项,由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实际需要临时指派确定。

### 附件3

##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具体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由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7个工作小组组成。

(1)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铁路金华车务段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

(2)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资规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医学救援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由市经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国资委、国网金华供电公司、铁路金华车务段和事发地

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对受威胁群众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城市公共供水供应;为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必要的交通、通讯、防护等工具器材;对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人员及事件受害人员所受伤害进行评估,对造成伤亡的人员及时进行医疗救助或按规定给予抚恤;开展应急测绘。

(5)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游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接待、管理赴现场媒体记者,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协调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把握全市舆论导向,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宣传公众自救防护知识等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执法局、市文广旅游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管理,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7)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事发地和受影响地政府等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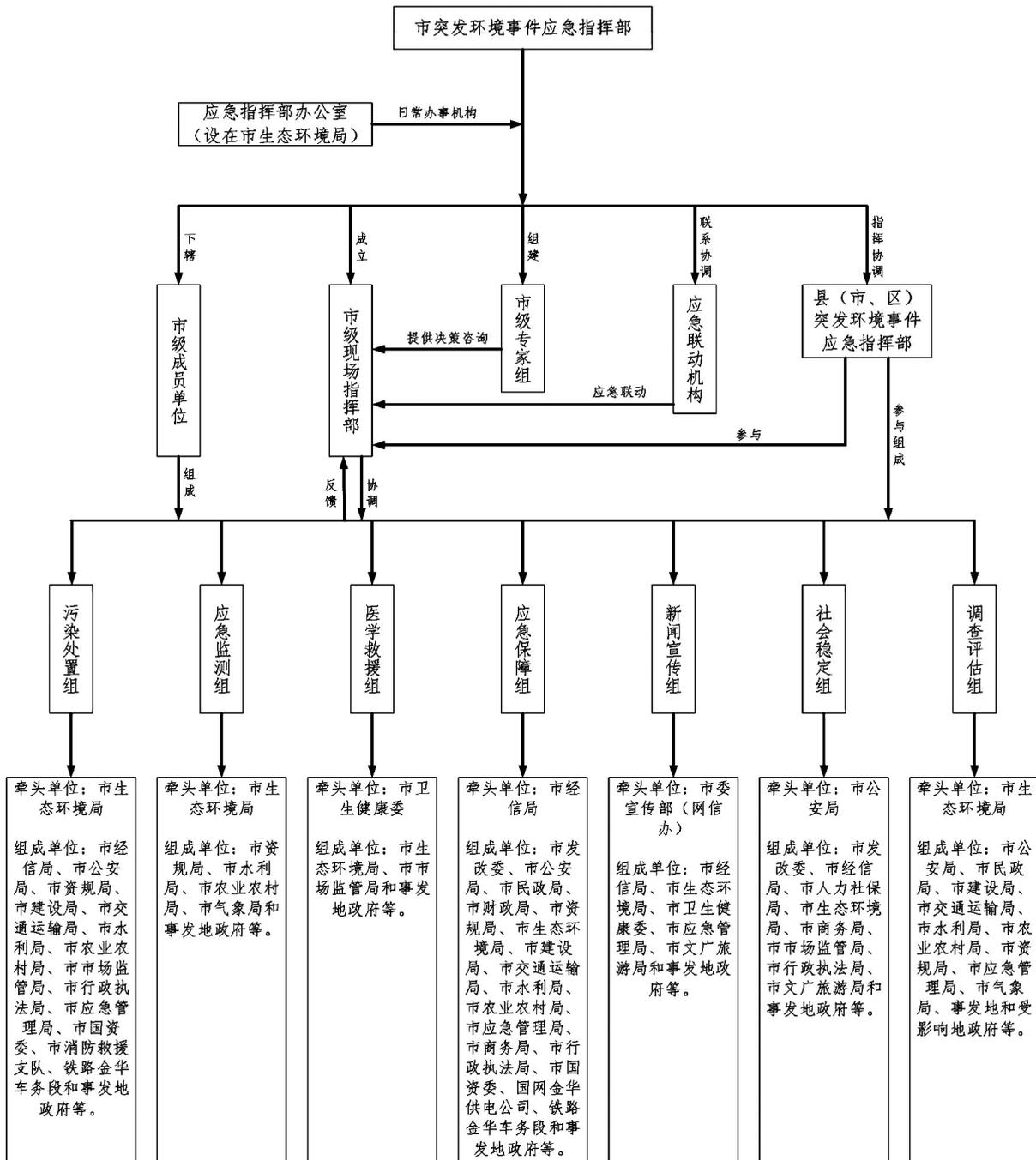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较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

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以上应急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处置需要,由市应急指挥部进行临时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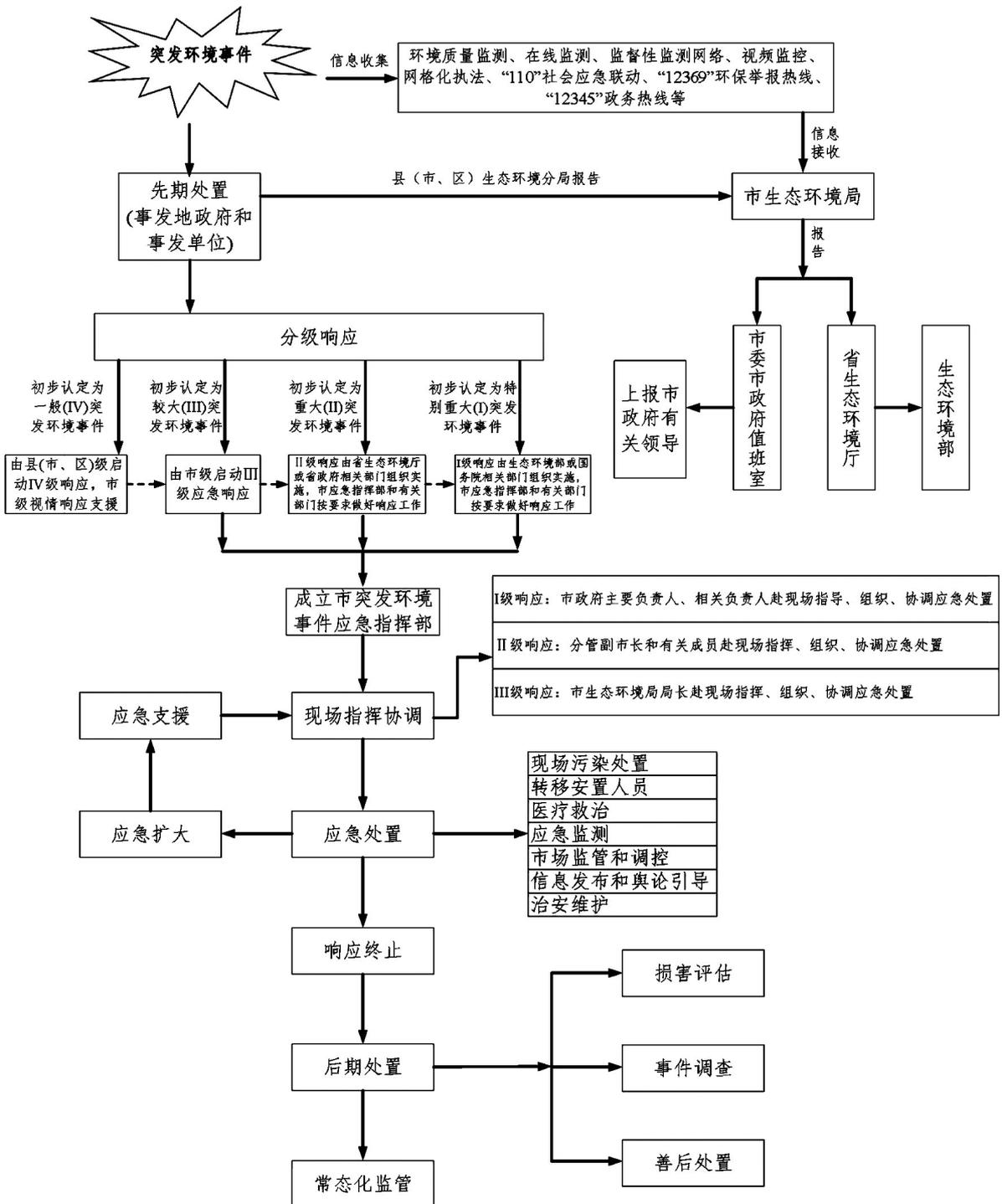
附件 4

组织指挥体系架构图



附件5

# 应急响应流程图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 金华市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 (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残疾人就业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59号)精神,依据《金华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金华市“扩中、提低”行动方案》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以“扩中”“提低”为目标,以全市有就业需求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持证残疾人为主要对象,以数字化改革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为牵引,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着力破解残疾人就业层次不高、区域不平衡等问题,持续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不断提高残疾人就业质量。到2025年,全市新增残疾人就业5000人以上,新增残疾人公益性岗位500个以上,劳动年龄段持证残疾人就业率达到60%以上,其中有就业意愿应届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率达到100%,残疾人就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

## 二、主要措施

(一)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推进单招单考残疾人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做好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统计和数据协同工作,健全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长效机制,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至少推出1个机关、事业单位的岗位用于安排残疾人就业。(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编办、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推动国有企业残疾人就业帮扶。推动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安排残疾人就业。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安排一定岗位定向招聘残疾人。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国有企业应当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残联)

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时,应当预留不低于10%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各地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根据当地实际适时调整布局政策,适当放宽烟草制品零售店的数量、间距要求,确保“十四五”全市用于残疾人创业扶持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不少于300个。新增彩票经营网点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满足残疾人需求。(责任单位: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体育局、市烟草专卖局)

(三)进一步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和集中就业。创新建立残疾人异地按比例就业工作链条。依托“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工作,通过支持企业在山区乡村设立帮扶就业基地,开展残疾人异地按比例就业试点,着力破解残疾人就业区域不平衡问题。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创新建立“按比例就业用工企业(以下简称“用工企业”)——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企业”)——就业基地——残疾人”的残疾人异地按比例就业工作链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

加强残疾人集中就业服务指导监督。将备案申报与线上线下核定相结合,精准掌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职工总数、持残疾人证、军残证残疾职工总数。加快工疗型“残疾人之家”建设,进一步推进残疾人辅助性就业。(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市残联等市残工委成员单位)

落实税收优惠、超比例安置奖励和辅助性就业政府购买服务政策。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规定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对按比例就业超过1.5%、集中就业超过25%的企业,达到奖励条件的,给予超比例安置奖励。辅助性就业机构达到残疾人之家星级服务标准的,享受残疾人之家服务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民政局、市残工委成员有关单位)

(四)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全面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各项扶持政策,鼓励个人创业带动残疾人就业,对以员工制方式组织就业,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达到金华市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孵化基地建设标准的,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创建补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场地(所)租赁补助、创业贷款贴息等补助政策。进一步实施电商助残计划,推动平台企业及各类电商企业将更多云客服、云审核以及网络系统维护等工作岗位安排给残疾人,并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推广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推动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残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五)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助力残疾人就业。落实省委组织部等七部门《关于强化的党建引领推进“共富工坊”建设的指导意见》(浙组通〔2022〕32号),引导非公企业设置专门的共富车间、共富生产线、共富岗位,定向吸纳残疾人就业。充分发挥“金融助残”“圆通圆梦”等助残就业帮扶行动的作用,激发全社会关心、帮助残疾人就业的热情和爱心。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等作用,选择一批已经形成一定市场规模、运行稳定的就业创业项目,加大扶持力度,带动辐射更多残疾人就业创业。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鼓励和引导各类助残志愿机构、残疾人服务组织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相应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残联、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妇联、市工商联)

(六)实施困难残疾人家庭就业保障行动。建立和健全困难残疾人家庭入户访视制度,确保困难残疾人家庭中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至少有1人实现稳定就业。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能力评估制度,切实做好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残疾人的就业困难认定,落实就业岗位和社保补贴政策。对于低保家庭残疾人初

次就业、再就业的,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给予1年渐退期。持续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辅助性就业劳动项目(产品)调配机制,为精神、智力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加大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之家管理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鼓励村(社区)便民服务、保洁、保绿等公益性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做好残疾人帮扶工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新低收入残疾人家庭资源性财产增收模式,拓宽农村残疾人增收渠道。加强政策扶持和全流程服务,帮助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事种植、养殖、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整合现有农村种植业和养殖业基地、来料加工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立一批高标准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农民实用技术培训应向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倾斜,支持农村残疾人进入新业态创业,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种养业大户吸纳和带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

(八)实施残疾人大学生就业精准服务。各地建立部门间残疾人大学生信息交换机制,准确掌握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和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数据,及早建立“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台账,开展“一对一”精准服务,加强部门联动,做好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政策宣讲、技能培训、岗位推介等工作,落实各类就业扶持及补贴奖励政策。组织面向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各类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和招聘活动,确保有就业意愿应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百分百就业。(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残联、各在金高校)

(九)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行动。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纳入当地公共就业服务。制定相应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办法,鼓励高职院校、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大师工作室等机构参与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培育认定一批专业化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积极探索顶岗式、实训式、观摩式、订单式、孵化式和师带徒培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和职业技能交流活动。(责任单位:市残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十)实施“现代社区”残疾人就业服务行动。以残疾人就业全周期服务为牵引,深化数字化改革,完善“残疾人之家”场景应用(残疾人辅助就业服务平台),推动建立社

区主动发现、依法推进、社会动员、兜底保障、供需对接、激励奖励、培训提升等七项就业促进机制,着力实现多跨协同、综合改革、集成联办,为更多残疾人就业增收提供精准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每年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至少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至少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残疾人就业纳入服务范围,按规定将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责任单位:市残联、市人社局、市大数据局)

### 三、保障条件

(一)组织领导。各地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领导,将残疾人就业纳入当地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建立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

(二)资金保障。要加大对残疾人就业创业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保障作用,统筹用好各类就业创业扶持资金,引导社会力量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残疾人就业创业等相关资金投入。强化预算执行和监督,完善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宣传动员。要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社会责任,宣传残疾人就业服务流程、需求反馈渠道和信息获取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

(四)监督落实。要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落实。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要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2025年底,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报送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9日

## 金华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57号)和《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35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实施范围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 二、工作原则

(二)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公正、公平、公开、及时;
- 2.国家保障与社会帮扶、劳动自救相结合;
- 3.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三、工作职责

(三)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全市最低生活保障的政策制定、综合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确认和管理工作。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改、财政、教育、公安、人社、建设、卫健、应急管理、医保、审计、统计、残联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家境调查、探访关爱和就业指导等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帮扶方式参与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 四、保障标准

(七)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规定的当地居民生活必需的费用确定、公布,并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适时调整。

#### 五、对象认定

(八)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本地户籍家庭。

(九)共同生活成员的家庭成员包括:

- 1.配偶;
- 2.未成年子女以及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 3.共同居住的父母;
- 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且共同居住的人员。

(十)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

- 1.连续3年(含)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2.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宣告失踪人员;
- 3.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人员。

(十一)下列人员可以“单人户”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 1.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 3.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完全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特大疾病人员;

4.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含)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十二)家庭收入主要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和其他收入。

(十三)家庭成员的人均月收入按照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当月前6个月内家庭月收入除以家庭成员数计算。

(十四)法定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人员未就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但有怀孕、哺乳、照护重大疾病患者或者重度残疾人、单亲抚养学前儿童等情形的,按实际收入计算。

家庭成员根据法定义务向非共同生活的人员支出的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相应扣除。

(十五)家庭财产主要包括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基金、商业保险、房产、机动车辆、公积金、各类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等。

(十六)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的具体认定、不计入家庭收入和财产范围的情形,按照《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申请审批程序

(十七)申请程序。

1.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也可通过浙里办或者浙江省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在同一县(市、区)范围内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向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家庭成员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在工作中发现困难家庭可能符合条件,但未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应当主动告知相关政策并协助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3.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应当提供家庭成员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填写统一制式的申请表,并在申请表上签字同意接受有关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十八)审核程序。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息核查、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2.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开展

入户调查,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如实记录调查情况。

3.市、县两级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在征得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同意后,可查询、核对其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状况,为审核审批提供参考依据。相关单位应予以配合,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

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民主评议:

- (1)申请人家庭情况较为复杂的;
- (2)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存在异议的;
- (3)申请人主动要求进行民主评议的。

民主评议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的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等组成。参加评议人员均应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5.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调查结果出具初审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7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的,在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十九)审批程序。

1.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进行认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确定保障金额;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二十)公示程序及备案情形。

1.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行长期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在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所在村、社区公布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人姓名、家庭成员数量、保障金额等信息。信息公示应当依法保护个人隐私,不得公开无关信息。

2.最低生活保障各级经办人员与申请对象存在近亲属关系的,应当按规定实行回避和登记备案制度。近亲属关系主要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人员代为保管用于领取最低生活保障救助金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应当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签订

书面协议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七、保障待遇

(二十一)最低生活保障金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均月收入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确定,从作出认定之日的次月起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具体计算公式为:家庭月救助金额=(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月家庭人均收入)×家庭成员人数。

(二十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享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灾害、助残等方面的政策帮扶和水、电、燃气、有线数字电视等优惠待遇。

(二十三)建立物价指数与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联动机制。物价水平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按照省、市有关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 八、监督管理

(二十四)健全动态管理。

1.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情况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定期进行复核,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较为稳定的家庭,每年至少复核一次;对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收入和财产状况易发生变化的家庭,每半年至少复核一次,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需要进行随机走访调查。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主动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的变化,及时调整保障金额或取消保障资格,并从作出决定的次月起执行。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

- (1)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2)拒绝接受对其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的;
  - (3)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及条件,无正当理由多次拒绝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
  - (4)有与其收入水平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的。
- 4.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整保障金额或者取消保障资格,应当告知最低

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 (二十五)加强工作监督。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法实施监督。

2.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向社会公布最低生活保障咨询电话、网上信箱等联系方式,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社会监督。

#### (二十六)完善档案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档案,及时更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相关信息。

#### (二十七)规范信访化处。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and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2.申请或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成员对于民政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九、政策衔接

(二十八)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但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以下且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本市户籍家庭,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二十九)对家庭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因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就学等原因导致生活必需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规定的本市户籍家庭,可给予支出型贫困救助。

(三十)因就业导致家庭人均收入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但未超过3倍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条件的对象,给予一年渐退期。渐退期从核定收入超标之月的次月计算,渐退期满后,核定收入仍然超标的,退出相应的保障范围。

### 十、容错免责

(三十一)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于问责。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金华市区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金华市人民政府令第16号)同时废止。

# 金华市水利局关于 公布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水法〔2022〕2号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2年9月30日前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梳理出6个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2022年金华市水利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2022年金华市水利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水利局  
2022年11月22日

## 附件1

## 2022年金华市水利局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1	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水建[2010]34号	无
2	关于加强市本级农村水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金市水政[2009]12号	无
3	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建设与管理指导意见》和《金华市农村饮水县级统管方案指导意见》的通知	金市水[2019]16号	ZJGC18-2019-0001
4	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水汛[2019]13号	ZJGC18-2019-0002
5	关于全面推进区域水影响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	金市水政[2019]3号	ZJGC18-2019-0003
6	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水利工程名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水运管[2020]8号	ZJGC18-2020-0001

## 附件2

## 2022年金华市水利局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统一编号
1	金华市水利渔业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水政[2017]6号	ZJGC18-2017-0001

#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民〔2022〕72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规章的通知》(国办函〔2020〕62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金华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对1985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期间本局下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目前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附后)。其它未列入目录的,今后将不再作为我局行政管理的依据。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部分条款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民政局  
2022年11月30日

## 附件 1

##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加快康养体系建设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金市民〔2022〕58号
2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区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全流程免费工作的通知	金市民〔2022〕42号
3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区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	金市民〔2022〕41号
4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2〕38号
5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市区养老服务专业人员入职奖补办法	金市民〔2022〕8号
6	金华市文明办、金华市民政局、共青团金华市委关于印发《金华市注册志愿者礼遇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22〕7号
7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市区贯彻落实《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2〕6号
8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21〕59号
9	关于规范村(居)务公开深化“清廉村居”建设的实施意见	金市民〔2021〕34号
10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金市民〔2021〕16号
1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扶贫办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以单人户纳入低保和实施低保低边渐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市民〔2020〕61号
12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的建设、移交与管理暂行办法	金市民〔2020〕45号
13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金华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	金市民〔2020〕37号
14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19〕69号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5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民〔2019〕29号
16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规范低保救助工作的通知	金市民〔2018〕45号
17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系统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告知承诺审批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民〔2018〕32号
18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17〕12号
19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试行)》和《金华市民政系统随机抽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16〕105号
20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16〕104号
2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优抚及社会福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15〕41号
22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民〔2014〕91号
23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市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的通知	金市民〔2014〕86号
24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金市民〔2014〕78号
25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社会团体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	金市民〔2011〕61号
26	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金市民〔2008〕73号
27	关于修订《金华市民政局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的通知	金市民〔2007〕71号
28	关于重新印发《金华市民政局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05〕86号

## 附件2

##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市区养老服务补贴和需求评估工作的通知	金市民〔2020〕42号
2	金华市本级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办法(试行)	金市民〔2016〕99号
3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	金市民〔2014〕22号
4	金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民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的通知	金市民〔2010〕54号

## 附件3

## 部分条款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文号
1	无	

#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卫〔2022〕108号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各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规定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对1985年1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由本部门(包括原金华市卫生局、原金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原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4件,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本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

##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10件)

- 1.《关于市直卫生系统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和特殊人才待遇的规定》(金卫〔2004〕12号)
- 2.《关于印发金华市卫生局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金卫〔2006〕116号)
- 3.《关于印发〈金华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基础信息规范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金市人口计生委〔2007〕26号)
- 4.《关于对义乌市计划生育行政审批扩权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市人口计生委〔2007〕36号)
- 5.《关于对县(市)计划生育行政审批扩权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市人口计生委〔2009〕8号)
- 6.《金华市人口计生委印发〈关于征收社会抚养费自由裁量权指导意见〉的通知》(金市人口计生委〔2009〕27号)
- 7.《金华市人口计生委办公室关于下发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审批权事项的通知》(金市人口计生委办〔2009〕3号)

8.《金华市卫计委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卫〔2017〕74号)

9.《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20〕61号)

10.《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金卫〔2020〕99号)

## 二、决定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14件)

1.《关于规范市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设置与科目登记管理的若干意见》(金卫〔2008〕77号)

2.《关于扩大县(市)部分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金卫〔2009〕25号)

3.《关于印发金华市市本级实施医疗责任保险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金卫〔2010〕22号)

4.《关于印发金华市直卫生系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及调配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金卫〔2011〕36号)

5.《关于印发金华市打击非法行医投诉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金卫〔2014〕58号)

6.《关于印发金华市卫生局行政审批扁平化放权方案的通知》(金卫〔2014〕76号)

7.《金华市卫生计生委 金华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医疗废物规范化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17〕88号)

8.《金华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金华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等制度的通知》(金卫法监〔2018〕1号)

9.《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直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卫〔2018〕79号)

10.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改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金卫〔2019〕5号)

11.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金卫〔2019〕30号)

12.关于印发《金华市分级诊疗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金卫〔2019〕86号)

13.关于印发《金华市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实施办法》的通知(金卫〔2020〕29号)

14.《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卫〔2022〕29号)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环发[2022]46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工作,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对2022年8月31日以前制定或联合制定的2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审查并清理。经清理,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3件,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目录见附件)。本通知自2023年1月5日起施行。

- 附件:1.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日

(附件可在金华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查阅,网址为:<http://www.jinhua.gov.cn/col/col1229160879/index.html>)

##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22年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财法〔2022〕147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在历次文件清理的基础上对2022年8月31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决定保留的3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全文废止或失效的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11件部分条款废止或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条款停止执行。

- 附件:1.金华市财政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金华市财政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金华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废止或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9日

## 附件 1

## 金华市财政局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明确公款购买商业保险退保资金上缴同级财政的通知	金市财商〔2005〕132号
2	关于印发《金华市国库单一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库〔2005〕175号
3	关于下发《金华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库〔2007〕168号
4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采〔2008〕85号
5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已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	金市财法〔2008〕159号
6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教〔2009〕79号
7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金市财采〔2009〕274号
8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财工〔2011〕38号
9	关于印发《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2〕414号
10	关于实施市本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	金市财核〔2013〕12号
11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事业单位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资〔2013〕44号
12	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损坏、丢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	金市财资〔2013〕265号
13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事业单位帐销案存资产管理规程的通知	金市财资〔2014〕294号
14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政府临时机构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资〔2015〕63号
15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财政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财资产〔2015〕351号
16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物价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5〕375号
17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国土资源局 金华市物价局关于加强市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资金管理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6〕2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8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民政局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金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疾病应 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金市财社〔2016〕68号
19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本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预执〔2016〕84号
20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 知	金市财综〔2016〕164号
21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的 通知	金财资产〔2016〕264号
22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 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金财资产〔2017〕52号
23	金华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 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7〕91号
24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物价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 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7〕96号
25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实施“双随 机”抽查监管方案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7〕171号
26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物价局关 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7〕192号
27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和非营利性民营医 院资金不再纳入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管理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7〕230号
28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财政专户及专户资金存放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预执〔2018〕94号
29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公安局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金华市农业局 金华市卫生计生委 金华市司法局 金华市 保险行业协会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 操作规程的通知	金市财救〔2018〕208号
30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操作规则 (试行)》的通知	金财采监〔2018〕228号
31	金华市财政局等四部门关于修订印发《金华市区企业应急周转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工〔2019〕33号
32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有房产出租管 理办法》的通知	金财资产〔2019〕219号
33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政府非税收入项目目录(2020版) 的通知》	金市财综〔2020〕3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34	金华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核〔2021〕50号
35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核〔2021〕51号
36	《金华市代理记账机构会计人员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金市财会〔2021〕144号

## 附件2

## 金华市财政局全文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印发《金华市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商〔2012〕98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相关规费的通知	金市财综〔2012〕155号
3	关于印发《金华市中介机构参与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财绩评〔2012〕189号
4	关于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院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	金市财社〔2013〕2号
5	关于印发《金华市供销合作社财政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金市财商〔2013〕230号
6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工〔2015〕343号
7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司法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市本级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行〔2017〕178号
8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通知	金市财核〔2018〕42号
9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0)年度》	金市财预〔2019〕231号

## 附件3 金华市财政局部分条款废止或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废止或修改条款
1	关于印发《金华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库〔2005〕176号	部分废止(金市财法〔2019〕180号废止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2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资〔2010〕221号	部分条款修改(金市财法〔2019〕180号修改。1、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资产报废实行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批量资产报废原值低于1000万元(含)的,由财政部门审批;高于1000万元的,单位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按市政府审批意见办理。”2、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由财政部门统筹使用。”)
3	关于公布财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财法〔2011〕7号	部分废止。(金华市财政局公告2016年第1号废止附件1;本次清理废止附件3)
4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审批事项工作流程的通知	金市财资〔2011〕192号	部分条款修改(金市财法〔2019〕180号修改。一、资产处置,(四)报废,1、审核审批流程,修改为:“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核—批量资产报废原值低于1000万元(含)的由财政部门审批;高于1000万元的由单位报市政府审批,财政部门按市政府审批意见办理。”)
5	关于规范市本级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工资基数的通知	金市财预〔2012〕160号	部分废止。(金华市财政局2016年第1号公告废止第一条)
6	关于公布财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金华市财政局公告2013年第4号	部分废止。(金华市财政局公告2016年第1号废止附件1、附件3)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废止或修改条款
7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财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	金华市财政局公告2016年第1号	部分废止。(金市财法〔2018〕191号废止附件1、附件3)
8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财政中介审价考核办法》和《金华市财政局项目结算审价重点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财建〔2017〕92号	部分废止。废止《金华市财政局中介审价考核办法》，已重新印发《金华市财政局投资项目审价单位考核办法》(金市财建〔2020〕192号)。
9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财法〔2018〕191号	部分废止。(金市财法〔2019〕180号废止附件1、3)
10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涉及机构改革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财法〔2019〕180号	部分废止。(金市财法〔2020〕88号废止附件1、3)
11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财法〔2020〕88号	部分废止(本次清理废止附件1、3)

## 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审〔2022〕49号

各县(市、区)审计局、市局各处室(中心):

为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一致,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执行力,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72号)和《金华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局对2022年8月31日之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审议,决定保留1件、全文废止2件。2022年8月31日以前印发的,未列入决定保留及部分条款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将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现将清理后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见附件)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1.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2.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金华市审计局

2022年12月9日

## 附件1

## 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序号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1	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审计局规范审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金审〔2014〕29号

注:未列入上述继续有效的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附件2

## 全文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件)

序号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1	金华市审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审计局聘请外部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的管理操作办法》的通知	金审办〔2012〕74号
2	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审〔2020〕46号/ ZJGC25-2020-0001

#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卫〔202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 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1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12部门《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卫发〔2021〕34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

略,深入推进我市医养结合工作,更好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

(一)推进医养结合机构建设。落实《金华市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实施办法》(金卫〔2020〕29号)精神,简化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鼓励养老机构建设医疗机构,引导养老床位在100张以上的设立医疗机构。鼓励医疗机构建设养老机构,或在养老机构设立分院或医疗服务站,符合条件的享受同等养老扶持政策。支持国有企业、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鼓励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鼓励各地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将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医共体)管理,与牵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等建立双向转诊机制,提供一体化、连续性服务,实现医养服务资源的高效协同。到2025年,各县(市、区)建有1所以上具有医养康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逐条标注〕

(二)增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各地要推动社区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扶残助残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资源共享。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支持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内部改扩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医养结合服务。积极推广磐安大盘山医养中心医养模式,新建或改建的基层医疗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与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一体化或毗邻建设,集医疗、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新建的“未来社区”,须建设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到2025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在院内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数量不少于30家。(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鼓励未设置医疗机构的或医疗卫生服务弱的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方便就近、互惠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确保入住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健康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将上门医疗服务向养老机构拓展,为符合条件的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服务。所有养老机构均能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规范的

医疗卫生服务。到2023年,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和医疗机构的签约率为100%。(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四)积极提升居家医疗服务。建立完善居家医疗服务规范、技术指南和工作流程,明确相关政策。扎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推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实施,加强老年病预防和早期干预。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医生团队重点为签约参保的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做好“五个一”(一个专业医护团队,一份老年人健康档案,一次年度免费健康体检,一个年度健康管理方案,一个慢性病长处方)保障,为居家失能失智、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四项重点”(家庭病床、家庭巡诊、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提升化解风险能力,相关的医疗机构应为上门服务的医务人员购买责任险以及配置工作记录仪、定位追踪和一键报警等装置,为医务人员提供保险保障。(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金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老年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市老年医疗中心建设和县(市、区)老年健康指导中心建设,提高医院为老年患者服务能力。支持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积极稳妥将部分医院转型为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中医院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实现全覆盖,增设老年康复、护理床位,推进安宁疗护工作,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1个安宁疗护病区,20%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安宁疗护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信息化支撑能力。依托“浙里康养”等智慧养老平台,促进数字技术在医养结合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打造幸福便捷智慧健康养老生活圈。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支持开发智慧健康产品,鼓励配备智慧防火及紧急救援系统,并接入城市大脑。探索在所有未来社区建设“智慧健康站”,推进通过可穿戴设备和便携式、自助式健康监测等设备,重点对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等开展基本健康状况动态监测。(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大数据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监管。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执行医疗卫生及养老服务、医疗保障、消防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和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做好新冠肺炎等感染性疾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和各项

安全制度。要将医养结合服务纳入医疗卫生行业、养老服务行业综合监管和质量工作考核内容。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及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提升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大政策支持

(八)完善多元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服务,要建立医养结合专项资金,落实医疗机构财政投入政策,保障医养结合服务顺利开展。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由政府按规定实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养结合服务项目的,原则上通过医疗服务收费补偿,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收费补偿不足部分计入标化工作当量实行购买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老年医学科、安宁疗护、家庭病床等给予一定的补助。(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保险支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同)开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深化完善急性后期住院“PDPM点数法”付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闲置的医疗床位开展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积极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大力发展医养保险,开发适宜老年人特征相关保险产品,重点发展老年人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金华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土地要素等支持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税费、投融资、用地等各项支持政策。各地应当根据区域内人口结构、老龄化发展趋势,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医养结合发展,做好医疗、养老等设施用地规划布局,预留必要的发展空间,切实保障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发展用地。医养结合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维长效机制,对使用综合服务设施开展医养结合服务的,予以无偿或低偿使用。优先保障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医养结合项目用地需求。允许和鼓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加大国有资产支持养老服务力度,支持国有企业适合养老的自有物业在符合相关规划

和规范的前提下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在招租方式、长租期和租赁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完善收入分配和价格政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收入单独核算或单列备查账管理,收费标准要综合考虑服务成本、供求关系、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原则上由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执行,具备招标条件的,鼓励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根据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公立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服务、为居家老年人建立家庭病床、开展上门服务和院内养老服务的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并向从事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倾斜。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建立老年医学、安宁疗护服务岗位医务人员待遇激励机制。(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组织保障

(十二)加强领导力度。各级党委、政府应将医养结合工作纳入到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及时解决重大问题,将医养结合工作重点指标考核结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要建立医养结合工作协调机制。卫健和民政部门分别牵头推进医养和康养工作。财政部门落实专项经费保障。人社部门要完善医护人员绩效分配,把医养康养服务人员技能培训按规定纳入政府补贴性培训范围。教育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相关职业教育等工作。发改、资源规划、建设部门要做好机构设施的统筹规划、用地需求和建设指导等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相关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登记等工作。医保部门要支持推动医养结合工作。其他部门按职责推进各项工作。

(十三)加快医养结合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国际医学院、浙江师范大学数理医学院、金华职业技术学院等各类高校以及永康卫生学校、金华市第一中等职业学校、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兰溪市江南职业学校、金华市稼实中等职业学校、磐安县职业教育中心等中职学校增设相关专业和课程,扩大招生规模,加强老年医学、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社工、老年服务与管理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统筹现有资源,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探索医学类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与医养结合机构协同培养培训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分级分类对医养结合机构医护人员和服务人员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常识培训。开展养老护理

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优先招聘培训合格的医疗护理员和养老护理员,增强护理人员的职业吸引力。

(十四)推进示范带动。加强医养结合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推介,引进和培育一批有较强实力、知名度高的医养结合龙头企业,促进医养结合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研究制定评定办法,完善奖励机制,推动建设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选树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医养结合服务典型,推动全市医养结合工作深入健康发展。

本意见自2023年1月20日起实施。